

证券代码：000851

证券简称：高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3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. 股东大会届次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2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3.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定，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.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4 年 01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14 时 30 分；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01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15 至 2024 年 01 月 18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；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01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。

5.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2 人，代表股份 154,543,3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473%。

6. 出席现场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，代表股份 150,935,0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35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3,608,2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6%。

7. 公司董事长，部分监事、高管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穆曼怡、刘恋恋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	表决结果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	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	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	
1.00	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》	154,191,182	99.7721%	352,140	0.2279%	0	0	通过
2.00	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及公司和下属公司间互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	152,260,942	98.5231%	2,282,380	1.4769%	0	0	通过
3.00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154,191,182	99.7721%	352,140	0.2279%	0	0	通过

议案 2.00 和 3.00 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。

（二）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	表决结果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	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	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	
1.00	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》	3,256,101	90.2407%	352,140	9.7593%	0	0	通过
2.00	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及公司和下属公司间互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	1,325,861	36.7454%	2,282,380	63.2546%	0	0	不通过
3.00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3,256,101	90.2407%	352,140	9.7593%	0	0	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穆曼怡、刘恋恋

3. 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2. 经与会董事与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01 月 18 日